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或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取孰低）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或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因重大疾病、意外伤残产生的医疗费用，因员工本人家庭变故而导致的临时紧急资金需求，或因突发自然灾害、特殊突发性困难导致的生活救济支出提供借款，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申请借款的员工需与公司签订《员工借款协议书》，借款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6个月，根据《员工借款协议书》履行借款利率及罚息（或有）标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管控和监督，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核查，但财务资助资金借出后能否如期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或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取孰低）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或其直

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因重大疾病、意外伤残产生的医疗费用，因员工本人家庭变故而导致的临时紧急资金需求，或因突发自然灾害、特殊突发性困难导致的生活救济支出提供借款，借款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本次通过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切实缓解员工临时性资金压力，提升员工的稳定性与积极性，助力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服务满 1 年、在岗状态正常、年度绩效优良的正式员工，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自然人

2、借款用途：

（1）员工或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用于因重大疾病、意外伤残产生的医疗费用或因员工本人家庭变故而导致的临时紧急资金需求

（2）突发自然灾害、特殊突发性困难导致的生活救济支出

3、借款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或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取孰低），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借款期限：借款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6、借款利息：参考市场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市场一年期存款利率，具体按照《员工借款协议书》约定执行；涉及外币的，同样参照当地同期市场基准利率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降低员工突发重疾伤残和不可抗力影响，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

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必须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服务满1年、在岗状态正常、年度绩效优良的正式员工。不包括《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自然人。

被资助对象如出现有未结清公司借款，因不良征信记录被银行列入黑名单、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公司认定其他不应借款情形的，不得申请借款。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财务资助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员工借款协议书》为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允许其在权限范围内转授权，具体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员工借款资金专户，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或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取孰低），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员工借款资金专户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当中货币资金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2、为规避关联方资金占用，《员工借款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排除《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自然人的借款资格。

3、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对借款对象身份、条件进行了约定，同时要求对其资信进行充分的核查，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风险可控；《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同时对员工的借款用途、借款额度、期限利率、申请审批流程、借款发放流程、还款要求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将与借款人签署具体《员工借款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有效降低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或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取孰低）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或其直系亲属

（配偶、父母、子女）因重大疾病、意外伤残产生的医疗费用，因员工本人家庭变故而导致的临时紧急资金需求，或因突发自然灾害、特殊突发性困难导致的生活救济支出提供借款，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在额度范围内员工单笔借款无需再经董事会逐笔审批。

本次财务资助总体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不良影响；已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实施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并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生效后，后续公司每年员工借款金额总额度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或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取孰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员工借款金额为 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